

中国内燃机学会

中内会字〔2024〕4号

签发：李树生

关于印发《中国内燃机学会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和开展服务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单位会员，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内燃机学会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度开展学会服务站建站工作，原则上每个省（市）建1个服务站，对于本行业产业链特别发达地区，可适当增加建站数量。请拟申报单位结合实际，填写《中国内燃机学会服务站申请书》，向学会秘书处申报。经秘书处资格审查后，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后认定。

联系人：

李新才 021-31310963 lixincai@csice.org.cn

刘芳 021-31310973 liufang@csice.org.cn



主送：各理事单位、单位会员，各有关单位

中国内燃机学会

2024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中国内燃机学会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

（经九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国科协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方案，中国内燃机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与企业、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科技服务性单位联合建立学会服务站，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聚焦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发展为目标，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提高为区域经济和基层科技工作者精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学会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结合学会实际，就学会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会服务站是学会充分发挥平台优势，整合各类科创资源，向我国各省、市地区内燃机及相关新型动力行业、产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科技服务的载体。

第三条 学会服务站建站单位为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产业园区等科技服务型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服务站的设立、管理、评估、退出等相关事项，旨在规范服务站的运作，促进合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学会服务站的设立

第五条 学会服务站的设立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建站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学术研究、科研攻关或产业引领等特色明显，具有一定辐射能力且在当地及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二) 有明确的战略咨询、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合作需求；

(三) 有明确的进站专家团队；

(四) 有必要的人员和经费支撑。

第六条 学会服务站的设立程序：

(一) 建站单位填写《中国内燃机学会服务站申请书》向学会提出设立学会服务站的申请；

(二) 学会办事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双方签订服务站合作协议；

(三) 学会发文并为建站单位颁发“中国内燃机学会服务站”牌匾。

第三章 学会服务站的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会服务站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 提供产业发展战略及技术咨询服务。组织院士、学会专家走访调研，提出区域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企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对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科技发展计划制定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二) 攻克解决技术难题。以需求为导向，对行业、产业发展中存在的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学会专家与当地相关企业、单位进行科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着力解决企业个性技术问题和相关产业技术难题。

（三）建设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根据科技合作需求，引进学会高端学术、科技领军、关键技术等创新人才，支持帮助当地企事业单位建立院士专家服务站、博士创新站、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四）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学会专家开展学术交流、技术研讨、项目推介、成果发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等各类科技服务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交易合作，加快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有效转化应用，推进产业化。

（五）人才培养及高端人才举荐。根据企业发展状况及需求，组织专家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有关内燃机及新型动力领域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的技术交流活动。根据企业发展状况及人才需求，在全国范围内广纳贤才，建立沟通渠道，搭建交流平台，努力促成高端人才到企业服务并安家落户。

（六）技术标准制定。助力企业不断提升综合科技创新能力，在技术标准的立项、编制、送审、报批、发布等每个环节提供务实支持，制定完成高品质技术标准，实现技术标准先进性和企业行业影响力的“双提升”。

（七）助力“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申报和国家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学会充分利用自身专家资源和组织优势，协助企业做好“国家”及“地方”科研项目的申报和国家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工作。

第四章 学会服务站的管理

第八条 建站单位是学会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制订学会服务站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计划，向学会提交年度服务站运行情况和绩效总结。

第九条 建站单位需明确1名专职或兼职站长，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1-2名。站长也可由学会指派。

第十条 学会服务站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学术交流、专家补助、人才培养等。

第五章 学会服务站的评估

第十一条 学会定期对学会服务站的绩效进行评估，包括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合作成果等方面。

（一）服务站管理情况：主要是指服务站在机构建设、经费投入、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二）服务站运行情况：主要是服务站在活动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三）服务站成果产出情况：主要是服务站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奖项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成果的情况。

第十二条 评估应由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结果将影响服务站的继续支持和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内燃机学会。

第十四条 以上为学会服务站管理办法的基本框架，具体实施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补充。

中国内燃机学会服务站申请书

学会服务站名称：_____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中国内燃机学会 制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微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基本概况：简介、人才团队、学术研究、服务产业和企业情况、科技成果、运营状况、主要优势及成效等)					

建站目的 工作计划	(业务领域、进站团队、工作目标、任务内容、预期成果等)
--------------	-----------------------------

申报单 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学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